

##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顏區長振羽

四、出席人員：委員應到 7 人(男 4 人、女 3 人)，實到 7 人，出席率 100%。(如簽到冊)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**110 年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及資料檢視(含各項列管表格表件、成果報告表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所 110 年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(如附件 1-31)。

決議：通過 110 年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並報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**案由二：**有關本所 110 年性別平等數位課程參訓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職員總數 25 人，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25 人，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100%。

【註：計算方式：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職員總數(含機關正、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。】

(二)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 1 人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總人數 1 人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比例 100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**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外聘委員針對性平工作成果回饋時間。

決議：本所性別平等工作請依照外聘吳委員及市府性平辦公室建議(建議臚列

如下)辦理相關工作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書面建議：

- 1、這次的會議資料，沒有需要修改或是建議的地方，因為公所在宣導方面，不論是宣導主題或是宣導方式都很多元，在課程安排上，雖然不是公所自辦，但也與其他公所合辦不只一場次，也是很棒。
- 2、關於今年施行的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，公所列為第三組別，有一項評核項目是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故事獎」，公所可以內部討論看看是否要辦理，如有意辦理，性平辦公室這邊可以提供相關的範例做參考。

(二)外聘吳逸嫻委員建議：

明年本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應該是公所各課室共同努力，非由單一課室辦理，期待性別平等相關觀念，能翻轉本區區民舊有傳統刻板印象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中午12時15分。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

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顏區長振羽

紀錄：張貴童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	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名	備註
1	區長	顏振羽	男	顏振羽	召集人
2	主任秘書	李衍昌	男	李衍昌	副召集人
3	民政及人文課課長	施梅寬	女	施梅寬	當然委員
4	農業及建設課課長	林文傑	男	林文傑	當然委員
5	社會及行政課課長	陳明源	男	陳明源	當然委員
6	會計室主任	楊秀貞	女	楊秀貞	當然委員
7	外部委員	吳逸嫻	女	吳逸嫻	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單位	姓名	簽到處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		
本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	張貴童	張貴童